

证券代码：874344

证券简称：瑞思普利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国际健康港 11 栋瑞思普利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4 日以会议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永奇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吕墨东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肆佰万元及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平稳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肆佰万元。资金使用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实际金额、具体期限、具体用途等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公司、公司子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拟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门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所贷款项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际控制人无权挪用该笔款项。

本次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为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发生的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资金需求问题，是合理且必须的。上述交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共同借款人，为自愿的、无偿的，公司无需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委托陈永奇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办理授信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的提交、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等。

2.回避表决情况：

陈永奇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